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提供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承诺书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提供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新邛快速路邛崃段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段）项目（以下简称天新邛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函）提供承诺书。

公司与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建三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2018年11月20日被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为天新邛项目的中标单位。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核建三公司联合体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支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投保天新邛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函），保险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零时起至2020年12月9日二十四时止，保险范围为投标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

根据阳光财险的要求，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函）的客户必须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函）承诺书。该承诺书实质构成反担保，即公司将向阳光财险为天新邛项目提供的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函）提供反担保。

本承诺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承诺人基本情况

1、被承诺人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民营

3、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 1 号院 2 号楼三层

4、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8 日

5、法定代表人：李科

6、注册资本：50.88 亿元

7、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以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财务情况：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29,114,650 元，总资产 48,078,230,354 元。

公司与被承诺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次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1、承诺事项：公司承诺在阳光财险保证期间内，当被保险人向阳光财险提出索赔并由阳光财险赔付后，阳光财险即可直接要求公司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公司将自阳光财险要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阳光财险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2、承诺期限：公司承诺追偿有效期间自阳光财险与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函）生效之日起，至保险合同（函）结束之日后的两年届满时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承诺事项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的开工需要，有利于促进项目的早日建设，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承诺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提供包含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书。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承诺事项对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在2018年10月12日向控股子公司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8.2475亿元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向天新邛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函)提供承诺书,若被承诺人出现承诺书中约定的情况是,公司存在承担赔付费用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